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514號

原告 大禹閘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孜亭

訴訟代理人 吳東霖

被告 巨成鋼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瑋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

01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2 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
03 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
04 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
05 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
06 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
07 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票款
08 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時 瑋 辰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8 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20 書記官 詹昕容

21 附表：

22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 (即利息起算日)
巨成鋼鋁 工程有限 公司	SD0000000	150,000元	華南商業銀 行華江分行	113年5月31日	113年5月31日